

甲方（采购方）：滨海县殡仪馆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366500733

联系地址：

乙方（供应方）：江苏容天工艺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林

联系电话：13815165871

联系地址：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滨海县 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 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 JSZC-320922-JNZX-G2024-0004）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 一、 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骨灰盒的供货，详见《标的物清单》。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 价格与支付：

1. 采用代销形式，即销多少，结多少。凭甲方通知送货，后批送货结清前批货款。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如下单据，甲方支付前批货款。

(1) 甲方填制的支付申请单；

(2) 合格销售发票；

(3) 送货回单。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 三、 供货验收及售后：

1. 包装要求：纸盒包装，未按规定包装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2. 采购人有权在收货前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工艺、包装等是否与封存样品一致、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如定点采购期限内出现验收一次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第二次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3. 由于货物随机抽检所导致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免费补足。

4. 售后服务：

①免费质保期五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制造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积极处理相关问题。

#### 四、履约保证金：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服从甲方提出退货要求，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为

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 八、转让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

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存。

##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日